**【希望小學中大分校】102-1課輔老師獎學金申請**

各位親愛的課輔老師，102-1的獎學金申請開跑囉！

即日起至**12/23（一）**止，請詳閱下方公告辦法，並主動至載點下載獎學金報名表

於期限內寄至慧如姐信箱：**irishsu@ncu.edu.tw，**標題：**102-1中大分校課輔老師獎學金申請-○○○**，若證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相關規定者將不被受理喔！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甄選辦法：**

一、 獎助對象：符合課輔老師助學金分級制度之A、B、C級資格身份者。

（一）A級：服務四學期以上（含）之課輔老師，每小時助學金為210元。

（二）B級：服務三學期（含）之課輔老師，每小時助學金為200元。

（三）C級：服務二學期（含）之課輔老師，每小時助學金為190元。

（四）D級：初任永齡課輔老師者，每小時助學金180元。

（五）續任可不連續學期。

二、 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獎助名額視分校申請之課輔老師送件量評估，每學期最多五名。並於總經費額度限制內發放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。

三、 獎助金額：

（一） 符合A、B、C級資格身份者：經評選後，每名補助新台幣陸千元整。

（二） 特殊家況加給：每學期最多一個名額。經評選後，獎學金雙倍補助，共壹萬貳千元整。

（三） 特殊家境條件說明：家庭資格條件符合以下說明之一者，請於送件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補助對象為經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2. 若未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家庭遭逢負擔生計者死亡、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失業或其他原因所引起之突發、急難事件，而需獨自負擔學費而有極大壓力者。（需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 符合助學金分級制度之A、B、C級資格身份者得主動向分校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 提出申請之服務期程內，每學期需參與12小時課輔師資培訓課程，且需達到「現場與會」課程【至少6小時】（事後以補課方式完成者不予列入計算）。

（三） 主動參與分校辦理之各類型多元活動，且願意以「志願服務」方式擔任協助人力者。

五、 審理標準與方式：

（一） 平時考核：課輔期間由分校工作團隊之主責專員定期進行考核，針對課輔老師於課輔期間分校所規定與交辦之行政業務，進行平時課輔表現記錄。

（二） 期末評鑑：每學期末由分校團隊人員召開評鑑會議，評估課輔老師學期表現，並輔以前項分校工作團隊平時考核紀錄等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六、 申請方式、流程及繳交資料說明：

（一）每學年第一、二學期各辦理乙次，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申請需於每學期公告期間內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 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申請者需填具「【永齡希望小學】中大分校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申請表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加分之表件，並由分校工作團隊之主責專員簽具意見後提出，經督導覆核，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生效。

七、 申請結果：

（一） 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申請由分校審查後決議結果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得以依照個人申請資格發放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金額。

（二） 審核結果統一於分校臉書粉絲團、信件、電話等方式公告通知。

八、 頒發方式：

通過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申請者，分校以匯款方式於指定時間內匯至課輔老師個人指定帳戶，並由分校各受領『優良課輔老師獎學金』之課輔老師做領據簽收動作；領據完成請交予分校工作團隊之執秘。

報名表下載載點：

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/naqdn5sn0fydkh7/%E3%80%90%E6%B0%B8%E9%BD%A1%E5%B8%8C%E6%9C%9B%E5%B0%8F%E5%AD%B8%E4%B8%AD%E5%A4%A7%E5%88%86%E6%A0%A1%E3%80%91102-1%E7%8D%8E%E5%AD%B8%E9%87%91%E7%94%B3%E8%AB%8B%E8%A1%A8.docx>